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DQY-GL/GZ-03-TX

版本号：A/0

编制：李超

审核：金海亮

批准：牛宇

生效日期：2023年7月5日

一、目的与适用范围

1. 范围简述: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ZDQY）开展质量（包括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要求。本规范是公司和所有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2、适用标准及名称:

2.1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2 GB/T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2.2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2.3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二、内容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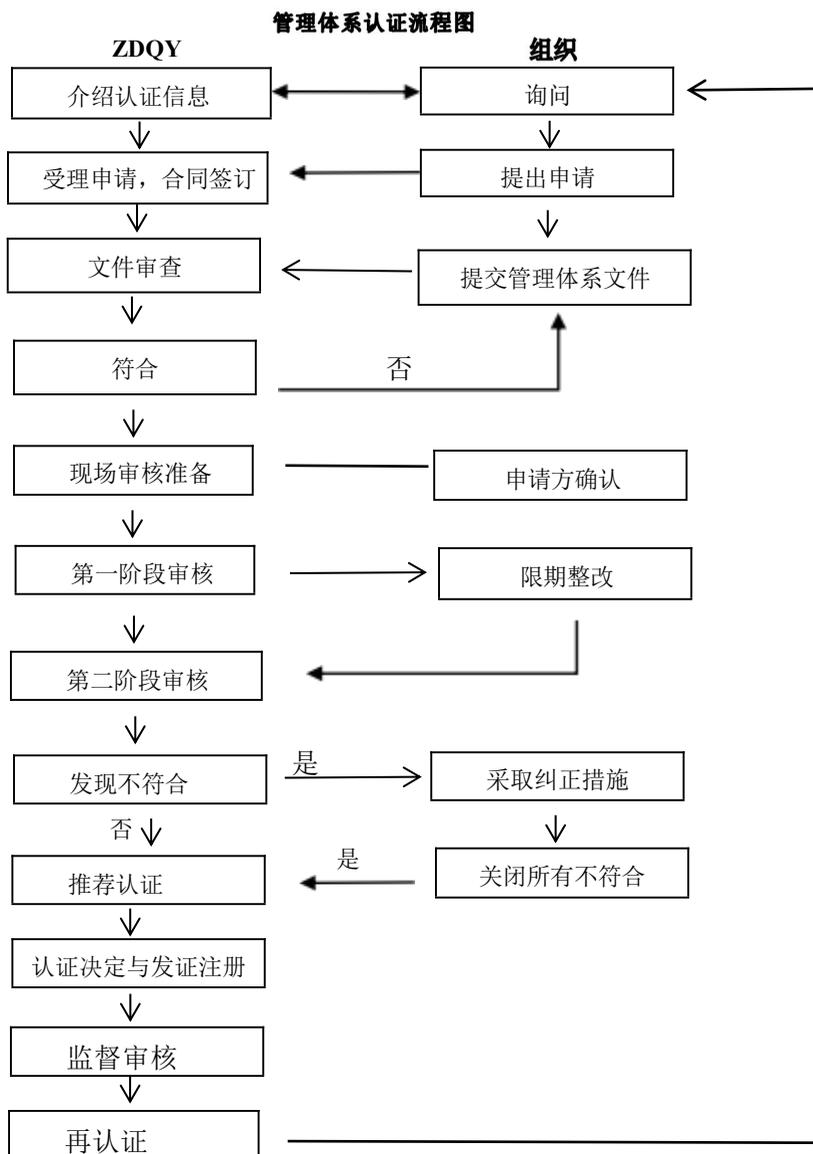
本文件规定了对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认证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公司与申请方、获证组织的认证实施程序，证书状态管理规定，适用于公司对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的认证。

三、信息公开

ZDQY 为获证组织提供了《公开文件》，并在 ZDQY 官方网站 www.bjzdqy.com.cn 上发布最新版本，供申请方和获证组织免费下载。

本文件为管理体系认证的通用基本规则，各领域的认证要求未必一一详尽表述。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应领域的有效认证规则适用于各认证组织。

四、认证实施的程序



1、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1.1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条件：

- 具有法律地位；
-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期内；

- 产品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已着手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 本年度无重大与拟申请认证流域相关的责任事故；

●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或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企业公告名单”或“黑名单”的组织。

● 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被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在处罚执行期。

● 符合上述条件的 ZDQY 所撤销的组织，可随时提出认证申请；其他认证机构暂停、撤销的组织，可以提出认证申请，但只有在原证书暂停、撤销满一年后，我机构方可作出颁发认证证书的决定；

1.2. 申请方应填写《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各认证领域的认证依据见《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ZDQY 在收到申请之后，做出受理与否的答复。

1.3. 接受申请后，双方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1.4. 当受审核方认证范围内的任何部分以电子手段实施时，或拟审核的场所为虚拟场所时，或具备远程审核条件时，可以申请实施电子化审核或远程审核。

2、审核准备

2.1. 在安排审核前，申请方应确保：

- 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 管理体系运行三个月以上；
- 至少进行过一次管理体系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且内审覆盖申请范围所有的产品、过程、场所和认证标准要求。

2.2. 申请方应向 ZDQY 提供：

- 必要的管理体系文件及体系要求所必须的成文信息；
- 按照《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要求提供其他相应文件。

2.3. 生产和服务现场

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认证组织应有正在进行的代表性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3、第一阶段审核

管理体系初次审核通常由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审核可分为非现场审核或现场审核。通常第一阶段审核采取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基于对受审核方体系的了解程度等因素，第一阶段审核也可采取非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一阶段审核可包括对文件审核的进一步确认。

3.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的准备状态，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的重点。通常涉及审核和了解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的关键活动、重要环境因素、重大风险及其影响、控制措施、改进技术、方针及目标策划情况、事故等，以了解组织的管理体系。

3.2. 第一阶段审核之前，首先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核，出具文件审查报告，并将文件审查报告反馈给受审核方。文件修改的符合性可在一阶段审核时确认，需要时，申请方对管理体系文件作适当修改后，再次报送 ZDQY 复审。文件审查确认不影响现场审核时，才能安排现场审核。

3.3. 审核组长应及时将审核计划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应得到受审核方确认。

3.4.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对象通常包括受审核方领导层、主要生产部门、主要体系管理部门，并巡查总部作业现场，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 结合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如第一阶段审核存在除总部外的多场所，审核组可通过在客户总部现场收集并确认这些多场所的监控信息，以综合评价客户是否具备进入二阶段的条件，具体要求可参照ZDQY通知文件《关于对一阶段审核中存在多场所项目的指导意见》。

3.5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审核组开具一阶段不符合项。在一阶段不符合项问题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前，不会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通报第一阶段审核结论，出具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4、第二阶段审核

4.1. 确认文审意见和第一阶段中的问题得到纠正或需进入现场验证而不影响二阶段审核时，方可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时，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在正常运行；第一、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6个月，超过该期限，ZDQY将调整审核方案。

4.2. 审核涉及受审核方申请范围内所有的产品、过程和职能部门，并覆盖标准所有条款。对于多场所，根据抽样原则确定审核场所。第二阶段审核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2) 针对方针的管理职责；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3) 申请组织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4) 对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5)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6)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3. 审核组采用抽样的方法，通过交谈、调阅文件与记录以及查看现场等方式，收集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运行证据。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审核组将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其产生的影响，出具《不合格报告》，不符合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或严重。严重不合格最长关闭期限不超过90个工作日。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拒绝其认证注册，或者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4. 审核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负责人进行沟通。在末次会议上，确认不合格、宣布审核结论，并明确对不合格纠正措施的实施要求。

4.5. 现场审核结论包括“同意推荐认证注册”、“暂缓推荐认证注册”或“不推荐认证注册”三种。对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受审核方应采取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验证合格后，审核组方应将《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报 ZDQY，提交技术评定部审议。对于因受审核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的，审核组长可以修改审核结论。

5、认证决定与发证注册

5.1. ZDQY 对《审核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后，做出是否准予认证注册的决定。

5.2. 通过注册的组织，由ZDQY颁发认证证书，并在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

5.3. 未被批准的受审核方，将告知客户说明原因，同时将相关信息报至国家认可委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6、发证后的监督

6.1. 监督的目的是验证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监督审核分为定期监督审核和非定期监督审核。

6.2.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有效期通常为三年。原则上，有效期内，ZDQY定期对获证组织进行两次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自初次认证二阶段审核结束日期/再认证审核结束日期12个月内进行，其中初次获证后第一次监督审核应最晚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两次监督审核间隔可延长，但不能超过15个月。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基本程序参照初

次现场审核进行，因市场、产品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否则将缩小相应认证范围。根据监督审核结果，ZDQY做出保持、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和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必要时还需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或国家认监委/国家认可委实施的稽查和确认审核以及认证监管部门的稽查。

6.3 通常每次监督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1) 上次审核以来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体系运行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获证组织总目标及各层级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实现情况。若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是否及时调查、分析原因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审核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是否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6.4.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组织机构、管理体系文件及所覆盖的产品、活动、场所等发生变化，或者发生与体系有关的事故等，应及时通报ZDQY。

6.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若发生管理体系相关严重事故或用户严重投诉，或因上述原因被主管部门查处、媒体曝光时，ZDQY 将视情况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通报起30日内，我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6.6. 下列情况时，ZDQY将对获证组织进行提前较短时间通知或不通知的非定期审核：

- 国家认监委(CNCA)、国家认可委(CNAS)对ZDQY提出相应要求时；
- 收到对获证组织投诉；
-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过程发生重大变更或影响管理体系绩效的较大以上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可能影响体系正常运行；
- 对因管理体系运行存在不符合被暂停的组织进行追踪；
- 根据收集到的获证组织信息，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非定期审核，可结合监督和再认证审核进行。ZDQY将视情况做出保持、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

7、再认证

7.1. 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适宜性。

7.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获证组织至少应提前3个月向ZDQY提出再认证申请，ZDQY受理后，策划并实施再认证审核，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所有再认证活动，以便ZDQY能够在认证到期前及时更新认证，颁发新认证证书。如当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获证组织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恢复认证的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针对再认证项目作出更新认证的决定，还应考虑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

7.3. 当获证组织为了统一不同领域认证证书周期时，可以申请将某个领域提前进行再认证。

7.4. 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程序一致，当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不需要第一阶段审核。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需要安排第一阶段审核。

7.5. 当获证组织申请利用再认证审核来扩大认证范围时，ZDQY将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通过现场审核后，做出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

7.6. 在极个别特殊情况下(例如自然灾害)下, 如果 ZDQY 因不可抗力无法及时对某个获证组织实施再认证并换发认证证书, 可延长其认证证书有效期。

7.7. 对于再认证项目应关注所有对应的认证范围应有生产或服务现场。现场审核时, 因市场、产品季节性等原因造成部分认证范围无生产或服务现场的, 作出缩小相应认证范围的认证决定。

8 当再认证获得批准后, 颁发新的认证证书之日起, 旧版认证证书将被注销失效, 再认证期间, 请客户考虑使用旧版认证证书的风险。

8、终止审核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审核组将会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 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 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3. 发现受审核方体系运行存在重大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资料有重大不一致;
5.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五、暂停、撤消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

1. ZDQY应按公开文件中规定的暂停、撤消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政策和形成文件的程序，并规定后续措施。

2.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ZDQY应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 (1) 获证组织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 (2) 获证组织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3) 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4)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3. 认证资格暂停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4. 在暂停认证期间，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暂时无效。ZDQY应做出相应安排，以确保暂停认证期间避免获证组织继续宣传认证资格。

ZDQY应使认证证书的暂停信息可公开获取，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措施。

5. 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认证的问题，ZDQY应撤消其认证或缩小其相应的认证范围。

6.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ZDQY应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7. ZDQY应与获证组织就撤消认证时的要求做出相应安排，以确保获证组织接到撤消认证的通知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8. 在任何组织提出请求时，ZDQY应正确说明获证组织的认证被暂停、撤消或缩小的情况。

六、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审核时间计算

1、各体系基准人日

1.1质量（包括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管理体系

按照下表根据有效人数进行查表：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1.2、环境管理体系

按照下表，根据有效人数、复杂程度进行查表：

有效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此表中员工人数的变化应视为连续的而非间断的变化。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按照下表，根据有效人数、复杂程度进行查表：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此表中员工人数的变化应视为连续的而非间断的变化。

2. 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2.1 用于策划与准备以及编写报告的审核时间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少于表所列时间的 80%。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策划和（或）编写报告不是减少现场审核时间的理由。

2.2 审核时间表所列的为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确定提供了起始点。

2.3 如果评审的审核时间少于审核时间表中给出的时间，应在评审记录中说明减少的理由。

3. 监督审核审核时间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一。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客户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所策划的监督审核时间应时常得到审查（至少在每次监督审核和再认证时）。

结合监督扩大范围的审核，宜考虑增加的产品范围的复杂程度、增加的人员数量、增加的过程等因素，在正常的监督审核人日的基础上适当增加。

监督审核时间不应少于1人日。

4. 再认证审核时间

再认证审核时间宜根据更新的客户信息计算，而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时间的2/3计算。通常做法是：假设基于更新的信息对组织实施初次认证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2/3。作为特例，如果再认证时组织的情况与初次认证审核时相同，则再认证审核时间大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2/3。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评价结果。

再认证审核时间不应少于1人日。

5. 特殊审核

5.1为转换而进行的现场访问，通常情况下安排0.5-1人日。

5.2未结合监督进行的扩大范围审核，应根据扩大范围引起的人员数量的增加、过程的增加等因素给定审核人日（应包括文件评审）。

5.3现场验证严重不符合、对事故处理的追踪等审核，一般安排0.5-1个审核人日。

5.4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审核的目的、范围、依据、复杂程度等因素，安排适宜的审核时间。

6. 调整审核时间原则：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ZDQY应以各体系基准人日表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CNAS-CC105文件要求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各体系基准人日表相加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

与本条款要求有关的所有决定应具有合理性并保留记录。

注1：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每个客户组织的每次计算仅可以使用一次。

注2：计算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时需考虑的其他因素参见CNAS-CC106。

七、认证证书

1. ZDQY颁发认证证书将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2) 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3) 管理体系符合对应标准的表述。
- (4) 证书编号。
- (5) 认证机构名称。
-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8)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3. 通常情况下，ZDQY 向组织颁发的是主认证证书，注明的是其总部的名称、地址和认证范围，与认证相关固定场所的名单发布在证书附件上。

3.1. 向认证组织的固定场所发放认证证书附件，它注明该场所的名称、地址和认证范围。

- 3.2. 如果组织总部或任何场所没有满足维持认证证书的必要条件，认证证书及附件内容将被全部撤销。
4. 组织应及时向 ZDQY 通报任何场所的关闭，未能提供这些信息将被 ZDQY 视为对认证证书的误用，ZDQY 将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5. 由组织申请，经 ZDQY 监督/再认证后，新的固定场所可以添加在现有证书上。
6. 为完成特定的工作而由组织建立的临时性场所，如建筑工地，对于这类场所的活动进行的任何抽样的目的是为了确认拟认证的管理体系常设部门的活动，而不是为了给这些临时场所颁发证书。